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 九 七 一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ا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Reprinted in U.N., New York

Price: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SC/26th yr.,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72-11507–December 1973–125
19938–October 1978–175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 九 七 一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年

联 合 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一九七一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体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理事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理事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理事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一九七一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S/……）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补编。

S/INF/27

目　　次

页次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理事国…… iv

一九七一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塞浦路斯问题…… 1

塞内加尔的控诉…… 3

几内亚的控诉…… 5

中东局势…… 6

纳米比亚局势…… 7

赞比亚的控诉…… 10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 11

关于阿布·穆萨、大通布及小通布群岛的问题…… 13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3

关于任命秘书长的建议…… 15

一九七一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 16

一九七一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决议一览表 …… 17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一年理事国如下：

阿　根　廷

比　利　时

布　隆　迪

中　　　国

法　　　国

意　大　利

日　　　本

尼加拉瓜

波　　　兰

塞拉勒窝内

索　马　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一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塞浦路斯问题[1]

决　定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五六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及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5488)；[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书（S/10199)"。[3]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九三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鉴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秘书长报告[4]称，如欲维持塞浦路斯和平，在目前情况下仍然需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防，

获悉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由于该岛现有情况，该部队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须继续驻留，

又鉴于该报告所载该岛的现有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三月十三日第一八七号决议（1964)，六月二十日第一九二号决议（1964)，八月九日第一九三号决议（1964)，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号决议(1964)，及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九八号决议（1964)，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一号决议（1965)，六月十五日第二〇六号决议（1965)，八月十日第二〇七号决议（1965)，及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一九号决议（1965)，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二〇号决议（1966)，六月十六日第二二二号决议（1966)，及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一号决议（1966)，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三八号决议（1967）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四四号决议（1967)，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四七号决议

1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2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

3　同上，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4　同上，文件S/10199。

(1968)，六月十八日第二五四号决议（1968）及十二月十日第二六一号决议（1968)，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六六号决议（1969）及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七四号决议（1969)，及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八一号决议(1970)及十二月十日第二九一号决议（1970)，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意见；

2. 促请关系各方力自克制，并积极利用当前良好情况及机会继续坚决合作，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建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防期限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望届时对达成最后解决当已有足够进展，俾可撤退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五六七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会第一六一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及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5488)；[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书（S/10401)"。[6]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〇五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鉴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秘书长报告书[7] 称如欲维持塞浦路斯和平，在目前情况下仍然需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防，

获悉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由于该岛现有情况，该部队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仍须继续驻留，

又鉴于该报告所载该岛的现有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三月十三日第一八七号决议（1964)，六月二十日第一九二号决议（1964)，八月九日第一九三号决议（1964)，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号决议(1964)，及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九八号决议（1964)，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一号决议（1965)，六月十五日第二〇六号决议(1965)，八月十日第二〇七号决议（1965）及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一九号决议（1965)，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二〇号决议(1966)，六月十六日第二二二号决议（1966)，及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一号决议(1966)，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三八号决议（1967）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四四号决议(1967)，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四七号决议(1968)，六月十八日第二五四号决议（1968）及十二月十日第二六一号决议(1968)，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六六号决议(1969)及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七四号决议(1969)，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八一号决议(1970)及十二月十日第二九一号决议(1970)，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九三号决议(1971)，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意见；

2. 促请关系各方力自克制，并积极利用当前良好情况及机会继续并加速坚决合作，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建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防期限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期望届时对达成最后解决当已有足够进展，俾可撤退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六一二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通过[8]

---

5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

6 同上，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

7 同上，文件S/10401。

8 有一理事国（中国）并未参加投票。

塞内加尔的控诉[9]

决　　定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一五六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内加尔及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塞内加尔的控诉：一九七一年七月六日塞内加尔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251)"。[10]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三日，理事会第一五七〇次会议决定邀请马里、苏丹及毛里塔尼亚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四日，理事会第一五七一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求斯、多哥及赞比亚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备悉*文件S/10182[11]及文件S/10251[12]内载塞内加尔所提对葡萄牙的控诉，

*鉴悉*葡萄牙临时代办的来函，[13]

*业已听取*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的陈述，[14]

*念及*本组织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

*念及*职责所在，必须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并制止一切侵略行为，

对于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三号决议（1969）通过后因葡萄牙军队对塞内加尔共和国的暴行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情势，*感到关切*，

对于在塞内加尔领土内一再布设地雷一事，*深觉忧虑*，

对于此等损害塞内加尔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事件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感到严重关心*，

*念及*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号决议（1963），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〇四号决议（1965）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三号决议（1969），

*备悉*人权委员会专家工作小组关于塞内加尔境内葡萄牙暴行所提出的报告书，[15]

*察悉*葡萄牙并未遵行第二七三号决议（1969）第二段的规定，

1. *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刻停止在塞内加尔领土的一切暴力及破坏行为，尊重塞内加尔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

2. *谴责*几内亚（比绍）的葡萄牙军队自一九六三年以来一再对塞内加尔人民及乡村进行暴力及破坏行为；

3. *谴责*在塞内加尔领土非法布设防战车地雷及杀伤地雷；

4.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及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由

---

9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九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10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11 同上，*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12 同上，*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13 同上，文件S/10255。

14 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五六九次会议，第一四至第七二段。

15 参看E/CN.4/1050，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组成的特派团前赴当地，由其军事专家襄助，调查已向理事会报告的事实，研究几内亚（比绍）及塞内加尔边界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具报，并就保证该地区的和平及安全作成建议。

第一五七二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　　定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五八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内加尔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塞内加尔的控诉：依照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报告书（S/10308及Corr.1）"。[16]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一五九九次会议再度决定邀请几内亚、马里、苏丹、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多哥及赞比亚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〇二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文件S/10182[17]和文件S/10251[18]中所载塞内加尔对葡萄牙的控诉，

回顾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号决议(1963)、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〇四号决议(1965)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三号决议(1969)，

已经审议依照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所设立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书，[19]

对这一地区内和平与安全饱受威胁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气氛，深感关切，

断定照特派团在报告书中所建议，必须确保消除这一地区内紧张局势的根由和建立信赖和平及安全的气氛的先决条件，

1. 对依照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慰；

2. 注意到特派团在报告书第一二八段中所提的建议，表示满意；

3. 重申理事会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的规定，其中谴责几内亚（比绍）的葡萄牙军队自一九六三年以来一再对塞内加尔人民和村庄进行的暴力和破坏行为；

4. 强烈惋惜葡萄牙政府不和特派团合作，使特派团不能充分实施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第四段给它的任务；

5. 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a） 使塞内加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充分受到尊重；

（b） 阻止对塞内加尔领土和人民进行暴力和破坏行为，以求对于保障这一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6. 要求葡萄牙政府充分尊重几内亚（比绍）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 要求葡萄牙政府不再延迟采取必要措施，使得几内亚(比绍)人民能够行使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8.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经常检查这个问题，并在适当时期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但最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9. 宣布葡萄牙如不遵行本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集会考虑局势所需要的行动和步骤；

10. 决定继续据有本问题。

第一六〇一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一（美利坚合众国）

---

16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3号。

17 同上，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18 同上，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19 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3号。

几内亚的控诉[20]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理事会第一五七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议程，但无投票权："几内亚的控诉：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几内亚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280)"。[21]

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 第二九五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备悉几内亚常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22]

业已听取几内亚常驻代表的陈述，[23]

念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

1. 确认几内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必须受到尊重；

2. 决定派遣一特派团，由安全理事会三理事国组成，前往几内亚共和国与该国当局进行协商，并立即报告情况；

3. 决定该特派团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会商后委派之；

4. 决定将此事项留列议程。

第一五七三次会议一致通过

20 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21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22 同上，文件S/10280。

23 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五七三次会议，第八至二十三段。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五七六次会议通过下列声明，表示理事会对于执行第二九五号决议(1971)第二段这一问题的共同意见：

"理事会的共同意见是：按照第二九五号决议(1971)第二段设立的特派团，应由理事会两个理事国而不是三个理事国组成之。特派团将前往科纳克里就几内亚的控诉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咨商，并尽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称：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业已决定阿根廷及叙利亚为特派团的成员国。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五八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几内亚的控诉：依照第二九五号决议(1971)设立的派往几内亚共和国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报告书(S/10309)"。[24]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六〇三次会议上，主席得到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授权，代表理事会作下列的共同声明：

"回忆八月三日安全理事会曾决定遣派一个特派团，前往几内亚共和国，该特派团由叙利亚代表乔治·托迈赫大使和阿根廷副代表胡利奥·塞萨尔·卡拉萨莱斯公使组成，于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二日访问几内亚，曾和几内亚政府官员进行了广泛协商。

"在这些协商中，几内亚当局和特派团保持充分合作，并向特派团提供为顺利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便利。

24 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4号。

"特派团回到纽约后依照其任务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书，该报告书以文件S/10309[24]分发。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五八六次会议，开始首次审议特派团报告书。

"从这件报告书可以明白看出：几内亚对于可能重新发生类似那些导致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事件的侵犯该国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行为一事，继续表示关怀。关于这方面，几内亚政府曾表示意见，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行动以防止葡萄牙侵犯几内亚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

"同时也很明显：葡萄牙拒绝在几内亚(比绍)实施民族自决原则，包括独立权利在内，对该地区的情况有一种使之不能安定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特派团的报告书及几内亚政府各代表的意见，兹重申第二九五号决议（1971）第一段，其中'确认几内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必须受到尊重'。"

中东局势[25]

决　定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五七九次会议决定邀请约旦、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约旦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313)；[26]

"(b)　秘书长报告书（S/8052,[27] S/8146,[27] S/9149及Add.1,[28] S/9537[29] 和S/10124[30] 及Add. 1[31] 与 2[32]）。"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五八〇次会议决定邀请马里、摩洛哥、黎巴嫩及沙特阿拉伯各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投票权。

25　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26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27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28　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29　同上，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

30　同上，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补编。

31　同上，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32　同上，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一五八一次会议决定邀请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九八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以色列企图变更耶路撒冷以色列占领部分的地位所采措施及行动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二五二号决议（1968）及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二六七号决议（1969）以及前此的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的大会第二二五三号决议（紧特五）及二二五四号决议（紧特五），

已经审议约旦常驻代表关于耶路撒冷局势的来函[33]及秘书长的历次报告书[34]又经聆悉当事各方对本案所作的陈述，

33　同上，文件S/10313。

34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文件S/8052及S/8146；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文件S/9149及Add.1；同上，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9537；同上，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补编，文件S/10124；同上，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文件S/10124/Add.1；及同上，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文件S/10124/Add.2。

重申军事征服取得领土在所不许的原则，

对于以色列未遵从上述各项决议，表示关切，

且为自上述各决议通过之后，以色列仍继续采取企图变更耶路撒冷以色列占领部分的地位与特性的措施，更感关切，

1.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二号决议（1968）及第二六七号决议（1969）；

2. 对以色列不尊重联合国过去关于以色列意图影响耶路撒冷市地位所采行动的各项决议，表示惋惜；

3. 再度以最明白确定的语气申明以色列所采变更耶路撒冷市地位的一切立法与行政行动，包括土地及财产的征用，人口的迁移及意在并合占领地区的立法等，均一概完全无效，且不能变更此种地位；

4. 紧急要求以色列撤消其以前采取的所有措施及行动并不再在耶路撒冷所占部分采取意图变更该市地位，或妨碍居民权利，国际社会利益或公正持久和平的步骤；

5. 请秘书长商同安全理事会主席采用其所选定的方式，包括派遣代表或特派团在内，于适当时，但无论如何应在六十日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五八二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纳米比亚局势[35]

决　　定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一五八三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八届会[36] 主席莫克塔·奥尔德·达达阁下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列各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及赞比亚（S/10326）；[37]

“(b) 纳米比亚问题专设小组委员会报告书（S/10330）。”[38]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一五八四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塞俄比亚、南非、苏丹、利比里亚、圭亚那、尼日利亚、乍得代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

35 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36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37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第一五八三次会议，斯威士兰加入为该信签名国之一，一九七一年十月五日，第一五八八次会议，达荷美也签名加入。

38 同上，第二十六年，补编第5号。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理事会第一五八五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内加尔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九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五八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求斯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同次会议，理事会也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纽周马先生。[39]

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理事会第一五八九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一五九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乌干达及印度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〇一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自由与独立权利，

确认联合国自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会第二一四五号决议(XXI)通过后，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各国处理其对纳米比亚或牵涉纳米比亚的任何关系，应采取符合该项责任的方式，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六四号决议（1969），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七六号决议(1970)，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八三号决议（1970），

39 纽周马先生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五日理事会第一五八八次会议上曾发表一个声明。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八四号决议（1970）请国际法院对下开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二七六号决议(1970)，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如何?”，

对于南非政府拒不遵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决议，感觉严重关切，

忆及其对南非政府禁运武器的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二号决议（1970），并强调该决议对纳米比亚领土的重要，

确认纳米比亚人民反抗南非当局非法占领其领土的运动，系属合法，并确认其享有自决与独立的权利，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总统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现任主席资格领导的非统组织代表团的陈述，[40]

并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陈述，[41]

已经听取了南非政府代表团的陈述，[42]

已经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专设小组委员会报告书，[43]

1.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为联合国的直接责任，此项责任包括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支持与促进纳米比亚人民权利的义务；

2. 重申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

3. 谴责南非政府企图破坏此种团结与领土完整的一切行为，诸如设立班图斯坦等；

4. 宣告南非的继续非法留驻纳米比亚为国际上的不当行为，而且违背国际义务；南非对于任何违背其国际义务或侵害纳米比亚领土人民权利的情事，应对国际社会继续负责；

40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第一五八三次，第一五八五次，第一五八七次，第一五八八次及第一五九四次会议。

41 同上，第一五八四次会议。

42 同上，第一五八四次及第一五九四次会议。

43 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5号。

5. 备悉国际法院的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咨询意见，特表感谢；[44]

6. 赞同法院在咨询意见书第一三三段表示的意见：

“(1) 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为非法，故南非有义务立即将其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以结束其对该领土的占领；

“(2) 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确认南非留驻纳米比亚系属非法，及其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的行为一律无效，并避免暗示承认此种留驻及行政当局为合法或给予支持或协助的任何行为，尤当避免与南非政府有任何此种含意的来往；

“(3)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有义务在上述第(2)分段范围内，对联合国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采的措施给予协助”；

7. 宣告一切影响纳米比亚人民权利的事项，均为全体联合国会员国所直接关切，因此，各会员国在与南非政府来往时，尤其对此种非法留驻及行政当局暗示承认其合法或给予支持或协助的任何来往，均应计及此点；

8. 再次要求南非撤出纳米比亚领土；

9. 宣告南非政府倘再拒绝撤出纳米比亚，即可能造成有害于维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10. 重申第二八三号决议(1970)的规定，尤其第一段至第八段及第十一段；

11. 请所有会员国于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时，除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咨询意见第一二二段及第一二五段规定的例外之外，注意下列各点：

(a) 避免在南非政府意图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有所行为时，与南非发生条约关系；

(b) 避免引用或实施南非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所签订的条约或条约条款而需要积极政府间合作者；

(c) 研讨其与南非的双边条约，以保不与上述第五段及第六段抵触；

(d) 避免派遣任务范围包括纳米比亚领土在内的外交团或特派团前往南非；

(e) 避免对纳米比亚派遣领事人员，并撤出已驻在该地的此种人员；

(f) 避免与南非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的时候，发生可能巩固其对该领土权力的经济与他种关系或来往；

12. 宣告凡大会第二一四五号决议(XXI)通过后南非授与个人或公司的有关纳米比亚的特许、权利、契据或合约，均不受其国家的保护或赞助，对抗将来合法纳米比亚政府的要求；

13. 请纳米比亚问题专设小组委员会继续执行第二八三号决议(1970)第十四段及第十五段所赋予的任务，尤其计及必须规定在国际阶层上切实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研究适当措施，以实践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责任；

14. 请纳米比亚问题专设小组委员会研讨所有与本决议规定抵触的条约及协定，以便查明有何国家签订任何协定，承认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权力，并按期具报；

15. 请所有国家支持并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并为此目的，充分实施本决议的规定；

16.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规定情况按期具报。

第一五九八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二(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4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二七六号决议(1970)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报告书，第十六页。

赞比亚的控诉[45]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十月八日，理事会第一五九〇次会议决定邀请赞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利亚、南非、肯尼亚及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下一项目，但无投票权："赞比亚的控诉：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赞比亚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352)"。[46]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理事会第一五九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〇〇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业已收到*文件S/10352[46]内载赞比亚常驻代表来函及文件S/10364[46]内载四十七个会员国来函，

*备悉*赞比亚常驻代表就南非侵犯赞比亚主权、领空及领土完整情事所作的陈述，[47]

*备悉*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所作的陈述，[47]

*念及*所有会员国在其相互关系上，不得凭借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深知*理事会负有责任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并消除对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关注*赞比亚及纳米比亚边境卡普利维地带附近的情况，

1. *重申*对会员国主权及领土完整的任何侵犯，皆属违反联合国宪章；

2. *要求*南非充分尊重赞比亚的主权及领土完整；

3. *复宣告*倘南非侵犯赞比亚的主权或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将再行集会依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进一步审查此项情况。

第一五九二次会议一致通过

45　一九六九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46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

47　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五九〇次会议。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48]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理事会第一六〇二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一项目，但无投票权：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a)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不列颠及北

48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396）；[49]

"(b)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第四次报告书（S/10229及Add. 1与2）。"[50]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六〇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肯尼亚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49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

50 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2号及特别补编第2号A。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日，理事会第一六〇四次会议邀请赞比亚及加纳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同次会议，主席说经咨商后，决定邀请南罗得西亚两大政党的领导人乔舒亚·恩科谋先生和恩达班因吉·锡索利先生按照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列席理事会陈述他们关于南罗得西亚提案的意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六二三次会议决定邀请乌干达、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及印度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51]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理事会第一六〇六次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邀请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五日，理事会第一六〇七次会议决定邀请突尼斯及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51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十五日第一六一四次会议通过议程中这个项目。在这次会议以前，理事会曾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〇六次会议开始，按照下列若干分项讨论本问题："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411）"〔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秘书长报告书（S/10410）"〔同上〕；"秘书长关于喀什米尔停火线情况报告书（S/10412）"〔同上〕；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444）"〔同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〇三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已经审议文件S/Agenda/1606内载第一六〇六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52]

鉴于因安全理事会第一六〇六次及第一六〇七次会议中常任理事国未获全体一致的意见，致理事会不克行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决议将文件S/Agenda/1606内所载的问题依据

52 理事会本议程项目（S/Agenda/1606）全文如下：

"(a)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411）；

"(b) 秘书长报告书（S/10410）。"

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第三七七A号决议（V）的规定送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一六〇八次会议以十一票对零通过，弃权者四（法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一六一五次会议决定邀请锡兰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讨论了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的次大陆的严重局势，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第二七九三号决议（XXVI），

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答复，[53]

注意到印度政府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的答复，[54]

听取了巴基斯坦副总理[55]和印度外交部长[56]的发言，

还注意到印度外交部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六一六次会议上所作的包含单方宣布在西部战区实行停火的发言，

注意到巴基斯坦同意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西部战区实行停火，[57]

注意到因此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已经实现，

1. 要求在一切冲突地区实行可靠的停火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一事得到严格的遵守，并一直生效，直到所有武装部队尽快撤退到他们各自的领土，撤退到完全尊重由联合国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监督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的阵地；

2. 吁请一切会员国不采取任何可能使次大陆局势恶化或危及国际和平的行动；

3. 吁请一切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全人的生命和遵守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58]并充分实施其中关于保护伤病人员、战俘和平民的条款；

4. 要求提供国际援助，以缓和难民遭受的痛苦，并帮助安顿难民和使他们安全地、体面地回到他们的家园，并要求为此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5. 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任命一个特别代表，为解决人道问题进行斡旋；

6. 要求秘书长毫不迟延地使理事会经常了解同实施本决议有关的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经常积极加以考虑。

第一六二一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二（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53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440。

54 同上，文件S/10445。

55 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六一四次会议。

56 同上，第一六一三次会议。

57 同上，第一六二一次会议。

5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至九七三号。